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98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99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律師協助及法律扶助保障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聲請人又主張其為精障患者等，聲請律師協助及法律扶助保障等語。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此部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